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新聞局為宣傳「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經費，是否涉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乙案，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所屬機關 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核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等違失情事乙案，經併案調查。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抽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下同）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核有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為宣傳「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與所屬檔案管理局規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巡迴展覽（下稱檔案巡迴展），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下稱路跑活動）等，均涉有經費預算執行不符法制等違失情事，經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50 號函報請本院處理；另新聞局於 97 年度亦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經併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程序勉強，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之情事；職能分工不當，國際處宣導業務經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還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不但增加公帑支出，且還有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之後方支付鉅額款項，核屬未妥：

（一）據新聞局說明，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於 96 年 9 月 26 日該院第 3060 次會議裁示：「…既然爭取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已為政府既定政策，為了讓國人充分瞭

解聯合國如何運作，以及關切的議題，行政院支持民間提議將 10 月 24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日訂為『台灣聯合國日』…喚醒國人重視聯合國、關注聯合國。」另陳前總統水扁於 97 年 2 月 12 日宣示「『入聯』及『返聯』是 2,300 萬台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台灣的聲音」。為配合上述政策宣示，辦理加強民眾認知未加入聯合國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加入聯合國之益處，及「加入」、「重返」聯合國等的宣導事宜，該局爰分別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理由，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下同）4,800 萬元及 3,800 萬元。行政院旋分別於申請次日（96 年 10 月 23 日及 97 年 2 月 19 日），同意核撥 2,500 萬元及 3,800 萬元在案。另新聞局為辦理 96 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文宣工作，除由第二預備金支應部分外，尚函請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 35 萬美元，嗣外交部函復同意在 25 萬美元額度內覈實分攤。

- (二)查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辦理推動加入聯合國之相關宣導，新聞局自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據以執行，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多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然該局在 96、97 年度卻另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之名目，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來支應與上開年度計畫預算均屬相同支用內容之各項國內、外宣導。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入聯宣導已如上述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非屬新增之業務計畫自不待言；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之時點

，復已在 96 年 9 月 19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其相關宣導更應無急迫性可言，該局卻在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配合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2008 年總統大選（97 年 3 月 22 日）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進行公投之宣傳主軸，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藉新增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與上開公投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造成政府機關間資源之排擠，影響其他政務之正常推動，更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未合。

(三)新聞局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甫經行政院核准第 1 次動支之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即於次日簽辦並購妥由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東森等 7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之 30 秒宣導短片事宜，共計支用 321 萬元。查該路跑活動係由體委會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執行，體委會核定該協會補助經費時，已明示該等款項須用於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機票費、選手及工作人員服裝費、選手補助費、工作費、住宿費、宣傳費（依路跑協會企劃案，內含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消耗性器材及雜支費等。新聞局卻慷政府之慨，將有限之預算資源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而用之於已受政府經費補助的宣傳支用項目，增加公帑支出，核屬欠當。

(四)復查新聞局 96 年度執行國內、外入聯宣導業務，其部分支用項目係未經審核即先行付款（如辦理各項記者會、視訊會議訊號轉播、媒體託播宣導帶或刊登廣告、燈箱宣導等項目），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如

該局前局長謝志偉赴美宣講返國記者會之背板製作費)，更有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後方支付鉅額款項以消化預算（如：印製「為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文宣小冊、於全景及知心電台聯播網等 14 家廣播電台播出「台灣入聯進行曲」廣播宣導帶、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等 13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台灣 No. 1—入聯篇」、「台灣 No. 1—新聞自由篇」短片...等）之情事，核有未妥；又屬該局國際處執掌業務，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如國際文宣記者會、閃靈樂團赴美巡迴演出，推動參與聯合國國際文宣、於「紐約時報」網站刊登「聯」案 3D 動畫短片與刊登平面廣告等，職能分工顯有不當。

二、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並違法同意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誠屬不當：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所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8 條並分別規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詎該處在接獲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後，未能就其申請事由嚴審是否符合「臨時」與「新增」之要件，即均於 1 個工作天內，由主計長自己以私章（非職章）啟動核准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程序，簽擬同意並報行政院長核定動支，足見審核過程之草率，與主計處執行內部審核職責應有之注意有違。尤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在支應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主張，已如前述，該主張又係民

進黨 2008 年總統大選及進行全國公民投票之宣傳主軸，值斯敏感期間，各級政府均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涉入政黨之相關作為，且該黨之入聯政策既已由行政院執行，而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之事項為尚未執行重大政策之創制，已執行政策自始即無交付公投之必要，且易遭致動用國家資源為相關政黨之利益進行宣導之抨擊；而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預算之執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在動支條件未合之情況下，恣意違法同意撥用第二預備金，更屬未當。

(二)預算法第 2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

查外交部除 96 年度於其「參與國際組織」計畫項下支應新聞局國際文宣費用外，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亦分別分攤 11 萬美元、20 萬美元及 20 萬美元予新聞局在案（94 年度未分攤）。按政府每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之文宣工作，既係由新聞局統籌規劃執行，身為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處即應於年度預算籌劃擬編時，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妥適調整各部會相關宣傳經費額度予新聞局，以充實該局之文宣預算，詎該處卻屢由新聞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請外交部等部會支援經費之方式以為因應。且該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時尚稱：「…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

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另新聞局已如上述要求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要求支援 35 萬美元，嗣外交部同意支付 2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819.31 萬元），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該處所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實為無稽，顯見該處未能就預算資源為合宜之調整分配，肇致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之情節紛起（本院另調查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亦有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狀況），誠屬不當。

三、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且非其職掌之研考會主辦該巡迴展，顯非適法：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行政資訊管理、政府出版品管理及促進地方發展工作，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行政院為就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及追討問題向全國各界說明，經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前政務委員許志雄組成「行政院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小組」（下稱追討黨產小組）進行相關事項之研議，研考會則承該小組指示規劃各項活動。研考會乃規劃辦理檔案巡迴展，經追討黨產小組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檔案巡迴展之場次、地點、展出內容及研討會之形式，請研考會妥為規劃辦理，相關經費應核實支應；檔案巡迴展之經費由財政部分擔 1/2，其餘經費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平均分攤」，會議結論並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請相關部會查照辦理。嗣檔案巡迴展實際支用經費 1,014 萬 5,707 元，經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部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分攤。

(二)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第 62 條前段分別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按追討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既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之重要施政，自應督責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行政院未循此途，竟逕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未編列相關預算之所屬部會分攤經費，並交由未編列該等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且非其職掌之研考會辦理檔案巡迴展，顯有違上開預算法各該規定。

四、體委會專案補助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不但無暇規劃，率予支出，置支出對體委會之效益於不顧，且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核欠妥適；又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補助案件經費之結報審核，亦有疏忽，確有未妥：

(一)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凍結體委會「推展全民運動」科目項下「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獎補助費 461 萬 7,000 元，嗣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方決議准予動支。查體委會為配合行政院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集體意志之政策，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予路跑協會規劃執行即刻舉行之路跑活動（9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不但規劃之事實不存與品質欠佳，且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決議所定之附加

條件或期限，…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有違。

- (二)體委會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核定函中明確限定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宣傳費在內，惟該會仍另核付 198 萬 7 千元，委請新聞局採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 4 家平面媒體廣告版面，刊登聖火路線及起跑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及召開路跑活動記者會，辦理宣導工作。另新聞局於路跑活動期間（96.10.24 至 96.11.3）復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321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 30 秒電視短片託播文宣，已如前述。查路跑協會係路跑活動之主辦單位，體委會既已補助部分經費用於宣傳，該會卻與新聞局合計另支應 519 萬 7 千元，用以採購媒體廣告及召開記者會，代為文宣廣告，平添公帑耗用，確有未妥。
- (三)路跑協會辦理路跑活動完竣後，函送收支結算表等至體委會辦理補助經費結報作業，計該活動總支出金額為 1,380 萬 4,300 元，經體委會按原核定補助比率同意核銷 525 萬 5,297 元。嗣審計部查核路跑活動全部之原始支出憑證後，發現其中涉及廠商贊助款、選手及工作人員工作費、餐宿及交通費等經費支出，有部分憑證不符規定或未附憑證之情事，體委會遂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函請路跑協會繳回 278 萬 1,886 元，收繳比率高達 52.93%，足徵體委會對於補助案件經費結報之審核作業過於鬆散，自有疏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 四、調查意見四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調查意見四之（三）函請該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五、新聞局違法失職人員責任之追究，另案處理。
- 六、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請就違法使用經費部分為支出收回等適法之處理。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經費支用：四計畫-96年度	24
表一-1	：「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計畫-96年度	25
表一-2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計畫-96年	26
表一-3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96年度	27
表一-4	：「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96年度	28
表二	：新聞局攤予外交部支付之入聯經費-96年	30
表三	：外交部支應新聞局之國際文宣費用：92-96年度	30
表四	：「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97年度	31
表五	：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彙總	34
表六	：研考會「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巡迴展覽活動地點 與期間	35
表七	：檔案展之支出之項目及金額	36
表八	：研考會分攤檔案展經費予各機關之情形	36
表九	：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彙總：檔案展	37
表十	：體委會「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宣導案	38
表十一	：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宣 導案	39
表 E1	：新聞局辦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宣傳活動大事紀	40
表 E2	：研考會與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展大事紀	43
表 E3	：體委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大 事紀	44

表一：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經費支用：四計畫-96 年度

單位：萬元

計畫	資金來源	辦理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計畫別	
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	新聞局年度預算	文宣品製作	20.40	1,015.09	表一-1
		廣告通路費	906.43		
		辦理總統國際視訊會議	25.29		
		國際民調及網路文宣等	62.97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	新聞局年度預算	識別標誌 (CI)	26.00	34.80	表一-2
		燈牆宣導	8.80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	新聞局年度預算	平面文宣	9.80	521.42	表一-3
		燈牆宣導	53.00		
		報紙宣導	205.00		
		廣播宣導	6.12		
		電視宣導	247.50		
國際參與政策傳播	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平面文宣	68.70	2,167.20	表一-4
		報紙宣導	408.30		
		雜誌宣導	18.90		
		廣播宣導	91.55		
		電視宣導	1,329.28		
		辦理國際研討會	250.47		
合計				3,738.51	

表一-1：「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計畫-96 年度¹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日期		活動	執行單位	金額	付款日期
	簽呈 ²	活動				
文宣品製作	96.7.2	96.7.4	「閃靈樂團」海外巡演行前記者會海報、背板及視聽設備 ³	國內處	6.03	96.07.24、10.01
	96.8.13、16	96.8.16	國際文宣記者會使用海報、貼紙、台灣衫等	國內處	0.94	96.09.20、10.02
	96.8.20	96.8.24	印製「聯」案文宣貼紙及摺頁	國際處	2.72	96.10.05、11.06
	96.9.11	96.9.11-9.17	「聯」案 3D 動畫短片加製原住民語版配樂及配音費用	國內處	7.00	96.11.06
	96.9.20	96.9.17 ⁴	謝志偉赴美宣講返國記者會背板製作費	國內處	1.38	96.10.15
	96.10.4	96.10.5	「閃靈樂團」返國媒體說明會背板及視聽設備 ³	國內處	1.38	96.10.30
	96.10.4	96.10.5	「閃靈樂團」返國媒體說明會運費 ³	國內處	0.35	96.11.09
	96.10.31	96.10.31	「聯」案總結報告印製費	國內處	0.59	96.12.12
	小計				20.40	
廣告通路費 ⁵	96.7.12	96.8.25-9.24	於「紐約時報」網站刊登「聯」案 3D 動畫短片	國內處	23.24	96.08.21
	96.4.4	96.9.4-9.18	紐約燈箱廣告製作費	國內處	8.13	97.01.05
	96.8.3	96.9.23	於「紐約時報」刊登平面廣告	國內處	875.06	96.09.05
		小計				906.43
辦理總統國際視訊會議	96.8.9	96.9.6	華府視訊會議	國際處	19.29	96.11.16
	96.8.13	96.9.14	紐約視訊會議	國際處	3.00	96.10.30
	96.9.10	96.9.13	歐洲議會視訊會議	國際處	3.00	96.10.23
		小計				25.29

國際民調及 網路文宣等	96.6.29	96.9.1-97.5.20	建置「聯」案中文網站	國內處	15.00	96.12.06
	96.8.21	96.9-10月	辦理「聯」案國際民調	國內處	47.96	96.09.04
	小計					62.96
				合計	1,015.09	

註：1. 「聯」案支出，除納入本表由新聞局自己負擔外，尚有約 200 萬元攤予外交部負擔，請參見表二；支應本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計畫之經費，係來自年度預算。

2. 有關上開支出之審查，據新聞局說明，為辦理活動上簽呈，即審查之意，且簽奉核准前，均與廠商多次協調及溝通。惟涉及事前溝通之個案，新聞局並未正式登錄各該日期，故相關審查日期難以確查。又記者會、訊號轉播、媒體託播或刊登等項目，係由該局委託或交付宣導成品，無另行審查，俟其完成後，依合約辦理驗收。

3. 閃靈樂團之支出，達 630 萬元，惟大部分攤予外交部負擔，由新聞局自己負擔者，僅 7.76 萬元 (6.03+1.38+0.35=7.76)；由外交部負擔者，達 622.7 萬元，請參閱表二。

4. 該筆支出之採購單係事後補填，記者會係奉口頭指示臨時於 9 月 17 日召開；屬小額採購。

5. 付款日期為撥付駐外單位之日期，以暫付款列帳，俟駐外單位結報單據後，再行轉帳。

表一-2：「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計畫-96 年度¹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日期			活動	執行單位	金額	備註 (付款日期)
	簽呈	審查	活動				
識別標誌 (CI)	96.7.5	96.7.5	96.7.5	委外設計製作	國內處	9.00	96.08.21
	96.8.14	註 2	96.8.15	舉行記者會公布 CI	國內處	17.00	96.09.17
燈牆宣導	96.9.12	註 2	96.9.15	衛星轉播訊號 9.15 傳送至民進黨黨部於高雄舉辦之「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現場	國內處	8.80	96.10.16
合計						34.80	

註：1.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計畫之經費，係來自年度預算。

2. 據新聞局說明，記者會、訊號轉播、媒體託播或刊登等項目，係由該局委託或交付宣導成品，無另行審查，俟其完成後，依合約辦理驗收。

表一-3：「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96 年度¹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日期			活動	執行單位	金額	付款日期
	簽呈	審查	活動				
平面文宣	96.8.13	96.8.15-9.30	96.8.15-9.30	印製「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 Q&A」宣導摺頁 9 萬份（含稿費）	國內處	9.80	96.12.11
燈牆宣導	96.9.4	註 2	96.9.15-9.18	於臺北 101 大樓西面燈牆刊登「UN for Taiwan」字樣 4 天	國內處	53.00	96.12.04
報紙宣導	96.9.6	96.9.6-9.13	96.9.14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刊載十全廣告 1 天。	國內處	205.00 ^a	97.01.02
廣播宣導	96.7.3	註 2	96.8.10-12.31	於福爾摩莎聯播網（計 3 個廣播電臺）製播口播訊息宣導 22 次、節目專訪 2 次	國內處	6.12	97.01.02
電視宣導	96.9.11	96.9.11-9.13	96.9.13	製作「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10 秒插播卡	國內處	7.50	96.10.03
電視宣導	96.9.11	註 2	96.9.13-9.18	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等 6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10 秒插播卡	國內處	<u>240.00</u> ^b	96.11.23
合計						521.42	

註 1：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之經費，主要來自新聞局之年度預算；惟部分支出係由外交部負擔。

2：據新聞局說明，訊號轉播、媒體託播或刊登等項目，係由該局委託或交付宣導成品，無另行審查，俟其完成後，依合約辦理驗收。

a：支付各報之金額如下：中國時報：44 萬元、聯合報：44 萬元、自由時報：54 萬元、蘋果日報：30.45 萬元、經濟日報：16.8 萬元、工商時報：15.75 萬元，共計 205 萬元。

b：支付各電視台之金額如下：民視：40 萬元、年代：35 萬元、TVBS：45 萬元、中天：40 萬元、三立：45 萬元、非凡：35 萬元，共計 240 萬元。

表一-4：「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96 年度¹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日期			內容	執行單位	金額	付款日期 ²
	簽呈	審查	活動				
平面文宣	96.10.30	96.11.23-12.14	96.11.23-12.14	印製「為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文宣小冊 40 萬份(含照片版權費)	國內處	68.70	97.01.03
報紙宣導	96.10.23	96.10.23	96.10.23	設計製作「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報紙廣告稿	國內處	8.30	96.12.04
	96.10.23	註 ³	96.10.24-10.25	刊登「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報紙二十全廣告	國內處	400.00 ^a	96.12.04 96.12.06
雜誌宣導	96.10.23	註 ³	96.10.24-10.25 、11.03-11.17	刊登「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雜誌跨頁廣告	國內處	9.50	96.12.04
	96.10.29					9.40	96.12.11
廣播宣導	96.12.10	註 ³	96.12.27-12.31	於全景及知心電台聯播網(計 14 家廣播電台)播出「台灣入聯進行曲」廣播宣導帶	國內處	91.55	97.01.11
電視宣導	96.10.24	註 ³	96.10.24-11.03	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東森等 7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30 秒宣導短片	國內處	321.00 ^b	96.12.26
	96.12.4	96.12.11-12.21	96.12.11-12.21	製作「台灣入聯進行曲」電視宣導短片(30 秒及 60 秒各一)	國內處	28.00	97.01.07
	96.11.15	註 ³	96.11.30	「台灣入聯進行曲」版權費	國內處	30.00	96.12.27
	96.12.3	96.12.3-12.13	96.12.03-12.13	製作「台灣 No.1—入聯篇」電視宣導短片	國內處	9.00	96.12.27
	96.12.17	96.12.25-12.31	96.12.25-12.31	製作「台灣 No.1—新聞自由篇」電視宣導短片	國內處	14.50	97.01.07

	96.12.28	註 ³	96.12	宣導短片遞送費	國內處	0.50	97.01.08
	96.12.4	註 ³	96.12.27-12.31	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等13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台灣 No.1—入聯篇」、「台灣 No.1—新聞自由篇」短片	國內處	880.68 ^c	97.01.11
	96.12.4	註 ³	96.12.24	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議出席費	國內處	0.60	97.01.04
	96.10.25	96.10.25-12.31	96.10.25-12.31	製作5支電視短片及5支廣播帶(各30秒)：「代言人篇—謝志偉」、「代言人篇—鄭麗君」、「代言人篇—黃崑濱」、「代言人篇—林鈞修」、「代言人篇—羅賓漢(Robin)」	國內處	45.00	97.01.12
辦理國際研討會	96.11.14	註 ³	96.12.18	就我國加入「聯合國」案與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辦理研討會	國際處	<u>250.47</u>	96.12.04
合計						<u><u>2,167.20</u></u> ⁴	

註1：本計畫（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係新聞局96年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所進行之計畫。

2：付款日期超過96.12.31但在97.1.15之前，仍計入96年度之支出者，計1,129.53萬元。

3：據新聞局說明，記者會、訊號轉播、媒體託播或刊登等項目，係由該局委託或交付宣導成品，無另行審查，俟其完成後，依合約辦理驗收。

4：新聞局取得第二預備金2,300萬元（原申請4,800萬元），未動支餘額計332.8萬元，已解繳國庫。

a：包括中國時報85萬元、聯合報85萬元、蘋果日報60萬元、自由時報95萬元、台灣時報25萬元、民眾日報20萬元、新新聞報16萬元、台灣新聞報14萬元

b：民視：49萬元、年代：47萬元、TVBS：45萬元、中天：43萬元、三立：48萬元、非凡：47萬元、東森：42萬元，合計321萬元，另參見表十。

c：民視：212.41萬元、台視：103.58萬元、TVBS：37.80萬元、華視：59.64萬元、三立：189.56萬元、中天：75.52萬元、緯來：36.54萬元、超視33.08萬元、年代：19.15萬元、非凡：73.65萬元、Discovery：8.91萬元、旅遊生活頻道5.94萬元、動物星球3.96萬元、營業稅20.94萬元，合計880.68萬元。

表二：新聞局攤予外交部支付之入聯經費-96 年度¹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簽呈日期	憑單編製日期	金額
閃靈樂團赴美巡迴演出，推動參與聯合國國際文宣 ²	96.4.13	96.6.8 96.7.17 96.11.13	622.70
「聯」案海報、玻璃杯	96.7.26	96.9.6	19.80
「聯」案 T 恤及貼張	96.8.15 96.8.20	96.8.29	11.54
於紐約時報網站刊登「聯」案 3D 動畫短片	96.8.16	96.8.21	15.05
「聯」案桃園機場燈箱廣告製作費、文宣摺頁費用	96.8.21 96.8.24	96.9.17	5.20
「聯」案 Betacam 影片(供國內電視台播放製作費)	96.8.27	96.9.3	0.69
「聯」案 T 恤	96.8.27	96.9.27	19.10
平面廣告、3D 動畫短片、語版配音製作、各單位播映	96.5.25 96.7.13 96.9.7	96.10.5	125.23
合計			819.31

註：1. 本項經費係由新聞局先支付，再轉攤予外交部負擔；外交部支應之數為 25 萬美金，新聞局表示，總支出 1,765.58 萬元，外交部負擔 46.4%，折合 819.31 萬元

2. 閃靈樂團赴美巡迴演出之期間，為 96.7.12-9.15。

表三：外交部支應新聞局之國際文宣費用：92-96 年度

單位：萬美元

年度	金額
92	11.00
93	20.00
94	0.00
95	20.00
96	25.00
小計	76.00

表四：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97 年度

單位：萬元

辦理項目	活動名稱	短片長	簽呈日期	審查日期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媒體	金額	付款憑單 編製日期	備註	
電視短片 宣導	播放台灣加入聯合國—羅賓漢篇	30 秒	97.2.15	96.10.25-12.31 ¹	97.2.22-3.3	國內處	9 家電視台 ^a	119.15	97.5.9	運用有線電視及無線衛星電視媒體等 30 多家頻道，插播各宣導短片，共播 4,514 檔。(97.3.20 前，播出 3,104 檔；之後播出 1,410 檔)。	
			97.2.19		97.2.22-3.3		12 家電視台 ^b	475.93	97.5.29		
	台灣入聯進行曲篇短片	60 秒	97.2.27	96.12.11-12.21 ¹	97.3.4-21		4 家電視台 ^c	99.75	97.5.1		
	台灣入聯進行曲篇	60 秒		96.12.11-12.21 ¹	97.3.10-21			1,061.47			
	全民外交篇	30 秒	97.3.10	97.3.14-3.19	97.3.10-5.7		24 家電視台 ^d	754.30	97.5.27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篇	10 秒		97.4.29-5.1							70.02
	全民外交	30 秒	97.3.10	97.3.14-19	97.3.14-19						東森 ^e
	台灣入聯進行曲(2 版)播帶之製作、寄送		97.3.10	註	97.3.10			恩碁(0.56)	0.56		97.3.18
	台灣入聯進行曲，更新畫面	60 秒	97.3.10	97.3.10	97.3.10			集智館(1.20)	1.20		97.5.13

	台灣入聯進行曲播帶之拷製		97.3.10	註	97.3.10		恩基 (1.44)	<u>1.44</u>	97.3.21	
小計								<u>2,683.82</u>		
平面媒體 宣導	平面媒體廣告稿設計費(參與聯合國案)		97.3.12、14	97.3.12-3.14	97.3.14-17、20	國內處	集智館及華懋	4.58	97.5.1、4.15	j
	刊登參與聯合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		97.3.12	註	97.3.14、17、20		7家平面媒體 ^f	315.51	97.6.3	
	平面媒體廣告稿設計費(聲援西藏,守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案)		97.3.18	97.3.18-3.19	97.3.18-19		華懋 (4.37)	4.37	97.4.15	
	平面廣告稿版權費		97.3.26	註	97.3.26		中央社 (0.30)	0.30	97.4.1	
	聲援藏胞人權與入聯20全全國雙版 ²		97.3.19	註	97.3.20		2家平面媒體 ^g	<u>130.20</u>	97.5.7	
	小計								<u>454.96</u>	
廣播宣導	台灣入聯進行曲(60秒)、台灣加入聯合國—羅賓漢篇廣播帶託播		97.2.15	註	97.2.26-3.18	國內處	7家廣播電台 ^h	178.40	97.5.9	7家廣播頻道共播出6,841檔。
	台灣入聯進行曲廣播帶重製		97.3.25	97.3.25	97.3.25		集智館 (3.60)	<u>3.60</u>	97.3.27	
	小計								<u>182.00</u>	
電影院宣導	影片拷貝及遞送費用		97.2.29	註	97.3	國內處	3個戲劇公會及台北影業公司 ⁱ	<u>50.60</u>	97.4.25	k

合計

3,371.38

註：據新聞局說明，記者會、訊號轉播、媒體託播或刊登等項目，係由該局委託或交付宣導成品，無另行審查，俟其完成後，依合約辦理驗收。

1：係重播 96 年度動二製作之宣導短片（參閱表一～4 電視宣導項目），故審查日期在簽請重播之簽呈日期後。

2：係將聲援藏胞人權與入聯合併在同一版面刊登。

a：台視無線台（7.21）、TVBS 及 TVBS-N（25.80）、年代新聞台（11.61）、中天新聞台（12.04）、東森新聞台、東森綜合台、東森幼幼台及 ETTODAY（以上 4 台合共 62.49），共計 119.15 萬元。

b：民視無線台（33.26）、民視新聞台（86.64）、年代新聞台（77.10）、MUCH TV 及 年代 E 娛樂（以上 2 台合共 55.68）、八大第 1 台（21.85）、八大戲劇台（21.85）、非凡新聞台（36.00）、緯來日本台（25.00）、三立新聞台（47.04）、三立台灣台（39.38）、三立都會台（32.13），共計 475.93 萬元。

c：東森新聞台（39.00）、東森電影台（16.00）、東森綜合台（25.00）、東森幼幼台（19.75），合計 99.75 萬元。

d：民視無線台（91.48）、民視新聞台（91.20）、中視（42.53）、中天新聞台（141.75）、中天娛樂台（0）、緯來家族（包括戲劇台、日本台、體育台、綜合台，90.57）、超視（47.25）、年代新聞台（175.50）、年代 E 頻道及 MUCH TV（155.10）、台視（315.49）、非凡新聞台（43.53）、非凡商業台（5.37）、台視數位台（0）、八大第 1 台（78.66）、八大綜合台（74.29）、八大戲劇台（83.03）、八大娛樂 K 台（23.40）、三立新聞台（117.00）、三立台灣台（181.12）、三立都會台（128.52），合計 1,885.79 萬元。

e：東森綜合台（45.00）、東森新聞台（39.00）、東森電影台（16.00），合計 100 萬元。

f：聯合報（62.00）、更生日報（15.29）、蘋果日報（55.20）、自由時報（76.00）、民眾日報（21.00）、台灣時報（30.82）、中國時報（55.20），合計 315.51 萬元。

g：自由時報（88.20）、蘋果日報（42.00），合計 130.20 萬元。

h：飛碟電台（43.35）、好事聯播網（67.32）、綠色和平電台（24.23）、省都電台（18.48）、古都電台（4.93）、GOLD 聯播網（16.63）、苗栗客家電台（3.46），合計 178.40 萬元。

i：台北影業公司、台北市戲劇公會、台灣省戲劇公會、高雄市戲劇公會

j：針對入聯、返聯民意訴求，運用閱報率高之全國性發行報紙，輔以地區性發行報紙媒體，刊登參與聯合國等議題之廣告，共刊登 20 全廣告 8 次。

k：拷製並遞送台灣入聯進行曲短片戲院版，於全國電影院公益時段播映。

表五：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彙
總

審計部查核意見	行政院之聲復	審計部複核結果
<p>新聞局辦理入聯文宣經費，未妥編預算執行，復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業務計畫方式支應，悖離立法院決議事項之意旨（註）及預算法規定，核有違失。</p>	<p>1. 96 年間聯合國大會否決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列入議程，新聞局為讓國內民眾充分瞭解入聯對國家社經發展及權益影響，透過蒐集相關資料與運用研討會、公開傳播方式進行政策宣導，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由該局增設「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辦理，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p> <p>2. 立法院審議 86 年度總預算案作有決議，業務費除國防部通刪 1%，其餘通刪 3%，惟該年度總統府、人事局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用途別科目，包括業務費，且決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已併同審核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於 97 年 6 月 2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264 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檢討改善見復。</p>
<p>新聞局逕要求外交部支援加入聯合國宣導文宣費，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未合，洵有違失。</p>		<p>（未有進一步之處理）</p>
<p>新聞局辦理國際文宣未掌握時效，且將多數資源用於國內宣導，影響宣導成效，並增加不經濟支出。</p>	<p>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加入聯合國之國際文宣時程，自 96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全部依計畫進行，並無延誤時效之情事。又該局年度預算，依往例，係匡列聯合國大會期間，針對入聯訴求辦理相關宣導事宜，後續聯合國大會再度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政策臨時決定需宣導沒有加入聯合國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入聯</p>	<p>新聞局辦理加入聯合國宣導活動，經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23 日核定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隨即展開各項宣導活動，執行期間為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經查已逾聯合國大會於 96 年 9 月 19 日討論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案是否列入議程之重要時機，顯示計畫未能配合聯合國大會期程有效規劃，以掌握事件宣傳時效，所稱全部依計畫進行，並無延誤時</p>

	<p>之益處等，該局未編列相關預算，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p>	<p>效，顯未符實情。 復查新聞局 97 年度辦理加入聯合國相關傳播，再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審核結果，核仍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加入聯合國，係政府持續推動重要政策，相關傳播經費未循預算程序妥為編列辦理，且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動支條件未合。 2. 97 年度宣導項目多數集中於 2 至 3 月刊載或播出，與持續推動重要政策之訴求相違背。 3. 於國內辦理相關入聯傳播事項，未能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宣傳效果。
--	-----------------------------------	--

註：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所列通案決議(一)、9「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爰新聞局原編「國內新聞業務—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科目，原編預算 4,908 萬餘元，經刪減 1,200 萬元(含統刪 20%)後，法定預算減為 3,708 萬餘元，刪減幅度為 24.45%。

表六：研考會「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巡迴展覽活動地點與期間

活動	縣市別	展覽地點	展覽期間
實體資料展覽	台北市	國父紀念館	96.08.22-96.09.01
	台中市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中正堂)	96.09.14-96.09.23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	96.10.09-96.10.2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96.11.27-96.12.07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96.12.13-96.12.23
活動面版展覽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96.10.01-96.10.11
	台北市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96.10.08-96.10.18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96.10.08-96.10.18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96.10.15-96.10.25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	96.10.15-96.10.25
	台北縣	板橋火車站	96.10.22-96.11.01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96.10.22-96.11.01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6.10.28-96.11.08
宜蘭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6.10.29-96.11.08
南投縣	台灣省政府青少年活動中心	96.11.05-96.11.15
台南縣	台南縣政府	96.11.05-96.11.15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96.11.12-96.11.22
新竹縣	國立新竹社教館	96.11.14-96.11.22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96.11.26-96.12.06

表七：檔案展之支出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萬元

支出項目	展覽類別	金額
委託服務費用	實體資料展覽（5場）及活動面版展覽（14次），詳表十	899.79
委外服務人力	實體資料展覽（5場）	40.50
外聘保全之支出	實體資料展覽（5場）	35.83
場地租金	活動面版展覽（僅台南市政府）	3.60
雜支 ^a		34.85
合計		<u>1,014.57</u>

^a：含差旅費、展覽解說人員出席費及交通費、餐點費及租車費等。

表八：研考會分攤經費予各機關之情形

單位：萬元

負擔機關	原規劃分攤		調整後規劃分攤		實際分攤		撥還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財政部	562.50	37.50	562.50	38.46	390.05	38.50	172.4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7.50	12.50	187.50	12.82	130.16	12.80	57.33
財政部小計		50.00		51.28		51.30	
經濟部	187.50	12.50	187.50	12.82	130.16	12.80	57.33
內政部	187.50	12.50	187.50	12.82	130.16	12.80	57.33
交通部	187.50	12.50	187.50	12.82	130.16	12.80	57.33
新聞局	187.50	12.50	150.00	10.26	103.86	10.30	46.14
其他部會小計		50.00		48.72		48.70	
總計	<u>1,500.00</u>	<u>100.00</u>	<u>1,462.50</u>	<u>100.00</u>	<u>1,014.57^a</u>	<u>100.00</u>	<u>447.93</u>

^a：1,014.57萬元之支用情形詳表八

表九：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檔案展

審計部查核意見	行政院聲復內容	審計部複核意見
<p>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指示相關機關配合分攤檔案展經費，肇致相關機關於預算執行及經費分攤等，違反有關法令，洵有違失。</p>	<p>1. 辦理檔案開放應用及推廣展示為研考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法定職掌，為統一事權、節省行政成本，追討黨產小組乃決議由該會辦理該巡迴展覽及相關採購作業。</p> <p>2. 財政部等 6 機關係本於主管業務權責，辦理國有財產管理與清查等有關事項，提供資料為展出內容，以分攤經費方式協辦展覽業務，尚無涉不同機關間經費流用情形。</p>	<p>雖稱檔案局法定職掌為辦理檔案開放應用及推廣展示，惟該案 96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且追討不當黨產相關預算，且無庸分攤經費，即承辦巡迴展覽、招商採購業務；又各機關僅憑會議決議即撥付經費予研考會支用，該決議逾越預算法及預算程序，嚴重破壞預算體制，且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互為流用情事，有悖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p>
<p>研考會及所屬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檔案巡迴展覽結果，成效偏低。</p>	<p>未來研考會承辦業務時，將注意檢討改進。</p>	<p>既復未來將注意檢討改進，核尚妥適。</p>
<p>研考會所屬檔案局辦理巡迴展覽之採購事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未來研考會承辦業務時，將注意檢討改進。</p>	<p>既復未來將注意檢討改進，核尚妥適。</p>

表十：體委會「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宣導案

單位：萬元

部會	內容	財源	日期	媒體	廠商	金額	金額小計	備註
新聞局	於7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30秒宣導短片	「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劃預算	10.24-11.3	電視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8.0	321.0	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47.0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		
					卓維全方位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0		
電視短片(30秒及10秒各2支)及廣播帶(60秒8支)製作費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計劃宣導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8	9.8		
刊登報紙廣告(十全)		10/19	平面	台灣時報社	8.8	8.8		
				小計		339.6		
體委會	辦理環台路跑記者會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勻支)	10/17		最前線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9.2	9.2	
	刊登報紙廣告(十全)		10/17	平面	中國時報	49.0	189.5	
					聯合報	46.0		
					自由時報	52.0		
					蘋果日報	42.5		
				小計		198.7		
				合計		538.3		

註：本係體委會辦理之活動，活動期間 96 年 10/24-11/3，10/17 之廣告費由體委會支付，10/29、10/24-11/3 之廣告費則由新聞局支付。新聞局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 321 萬元支應。

表十一：審計部之查核及行政院之聲復：「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宣導案

審計部查核意見	行政院聲復內容	審計部複核意見
體委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路跑活動之宗旨，與預算用途未符，核有違失。	體委會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展現國人加入聯合國共識，爰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舉辦路跑接力活動，以擴大推展全民運動之目的。	體委會 96 年度補助該活動，雖由選手以持聖火方式環台接力，惟相關文宣廣告及宗旨均係以傳遞台灣加入聯合國為目的，所稱與「推展全民運動」之目的未盡相符，亦與「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用途未符，且該科目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未獲同意動支，逕以暫付款方式撥款，悞離立法院決議，並違反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
體委會支付經費為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所舉活動廣告，增加公帑支出，洵有欠當。	鑑於路跑活動目的在於傳達運動健康概念，增進國民體能，體委會前請新聞局協助該活動相關宣導事宜，希藉此擴大推廣路跑活動，讓全民體認運動重要性。	體委會補助該活動經費已包括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文宣費用（宣傳費 27 萬 5 千元），惟該會與新聞局另再合計支應 519 萬 7 千元，用來採購廣告媒體及召開記者會，與核定補助項目重複，增加公帑支出。又該會每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未見該會併同新聞局另支付文宣費代為宣傳，所稱顯欠合理。
體委會未依規定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民間團體結報原始憑證不足。	該補助原始憑證確有不符規定情形，體委會已函請該會依比例繳回補助款。另已針對相關缺失加以檢討，爾後並將加強各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之查核，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體委會雖已依補助比率收回補助款 278 萬 1,886 元，惟另查尚有 5 補助案有結報原始憑證不足問題，顯有浮報活動預算情形，該會對於補助案件審查及經費結報審核作業，顯有疏忽，惟該會僅就原始憑證之查核允將加強，對於受補助團體提送預算及計畫之審查程序未臻嚴謹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則未見檢討。又對於其他補助案是否調查瞭解亦有浮報情形及對於虛（浮）報補（捐）助經費者，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停止補（捐）助 1 至 5 年，亦未見檢討。

表 E1：新聞局辦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宣傳活動大事紀

時間	事 件
96/4/24	新聞局函請外交部支援辦理 96 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案國際文宣費用 35 萬美元。
96/5/21	民進黨檢具文書向行政院提出於 97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日同時辦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入聯公投）案。
96/6/14	外交部函復新聞局，同意在 25 萬美元額度內覈實分攤，並分 2 次撥款，首款匯入 12 萬美元。
96/6/25	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召開「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協調會」，鑑於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加強聯合國案相關宣導作業，決議由新聞局負責辦理 CI（識別系統）設計、貼紙與海報製發、辦理行政院記者會及製播 CF（廣告影片）等事宜。
96/6/29	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否決民進黨提出之公投案。
96/7/12	民進黨提出之公投案獲行政訴願成功，得以提案。
96/8/1	民進黨宣示將公投案連署人數之目標，由法定 825,359 人提高為 120 萬人。
96/8/15	新聞局局長謝志偉與當時外交部長黃志芳公布以「投」棒球的手勢為「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logo）。
96/8/24	行政院副秘書長陳美伶召開會議，請各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力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文宣事宜。
96/8/31	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召開記者會，請各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力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文宣事宜外，並向國人傳達政府推動加入聯合國之決心與必要性。
96/9/5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於該院第 3057 次會議提示：「最近各中央機關配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議題，協力推動宣導，張貼或刊掛各類文宣品等，希望各部會持續通力合作，與全民共同努力，讓國際社會聽見台灣的聲音。」
96/9/6	民進黨陳亭妃立委（時任市議員）召開「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讓國際看見台灣—懇請大家一起加入公投連署」記者會，讓政府之「入聯」政策與「公投連署」的字眼、「投」的 logo 同時出現。

96/9/11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施政報告中宣示：「優先爭取使用『台灣』的名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拓展我國際空間。」
96/9/15	民進黨黨部於高雄地區舉辦「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活動，該活動巨大牌樓上有「『公投』護台灣加入聯合國」標誌，新聞局並為其支付衛星轉播訊號費用 8.8 萬元。
96/9/19	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再度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
96/9/19	民進黨中執委葉菊蘭在該黨中執會要求公投連署書要達 200 萬份。
96/9/26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於該院第 3060 次會議裁示：「…既然爭取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已為政府既定政策，為了讓國人充分瞭解聯合國如何運作，以及關切的議題，行政院支持民間提議將 10 月 24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日訂為『台灣聯合國日』…喚醒國人重視聯合國、關注聯合國」。
96/10/22	新聞局已自 96 年 8 月起持續由年度預算支應規劃辦理各項入聯文宣作業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0 萬元（新內二字第 0960120837 號函）。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方式：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理由：加強對民眾宣導台灣未加入聯合國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加入聯合國之益處，俾凝聚國人共識。
96/10/23	主計處因「本摶節原則」，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簽陳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准許。主計處簽參酌該院秘書處意見：「加入聯合國為國家重要政策，新聞局為加強辦理入聯宣導事宜，事屬業務需要，似可同意」及該院法規會意見：「…推動加入聯合國乃國家重要政策，由政府機關推動相關經費辦理文宣事宜，尚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規定情事，至本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否核准，仍請本於職權酌處」。張院長核定後，同日以處忠二字第 0960006050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撥新聞局 2,500 萬元。
96/11/28	民進黨將 2,726,499 份連署書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96/12/26	新聞局以新際二字第 0960230467 號函外交部，說明該文宣活動費用共計支用 1,765 萬 5,781 元，請其再匯入餘款 13 萬美元。
97/1/4	外交部函復新聞局，業將餘款 13 萬美元匯入並請該局提供支出機

	關分攤表，俾完成核銷程序。
97/1/14	新聞局函復外交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97/2/2	陳總統水扁宣示「入聯及返聯是 2,300 萬台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台灣的聲音」。
97/2/18	新聞局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新內三字第 0970120139 號函）。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與前同）；方式：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與前同）。 該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理由：局長謝志偉指示：「國內處申請『動二』3,800 萬元，其中保留 200 萬元之外，所餘 3,600 萬元併同國際處經費 950 萬元共 4,550 萬元」，辦理「加入」、「重返」聯合國之電視宣導短片及平面媒體廣告、廣播宣導等事宜。
97/2/19	主計處以處忠二字第 0970000890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撥 3,800 萬元。
97/4/9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96 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參與政策傳播』科目以加入聯合國相關政策傳播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經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已將『政令宣導費用』統刪 20%，故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各項廣告製作及播放等政令宣傳費用，顯違背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負其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97/9/9	新聞局以新內二字第 0970120636 號函行政院，申請註銷「國際參與政策傳播」428 萬 6,121 元。
97/9/18	主計處以處忠二字第 0970005048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核定註銷前述金額，按原科目繳回國庫。

表 E2：研考會與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展大事紀

時間	事 件
96/1/9	研考會聘任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規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檔案巡迴展覽活動（原名為「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檔案巡迴展覽活動）。
96/4/9	行政院追討黨產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檔案展之場次、地點、展出內容及研討會之形式，請研考會妥為規劃辦理，相關經費應核實支應；檔案展之經費由財政部分擔 1/2，其餘經費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平均分攤」。
96/4/18	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法字第 0960084570 號函，將 96/4/9 會議決議函送相關部會查照辦理。
96/5/9	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簽奉該會核定之展覽計畫，規劃為 5 場實體展覽及 20 場次活動面版展覽。
96/5/22	研考會以會授檔（應）字第 0960012708 函請各相關機關協辦並分攤經費。
96/5/25	交通部以交總字第 0960035315 號函研考會，原則同意配合共同協辦並補助經費。
96/6/4	經濟部以經研字第 09600570840 號函研考會，同意分攤經費 187 萬 5,000 元。
96/6/8	新聞局以新綜一字第 0961020528 號函研考會，同意分攤經費 150 萬元整。
96/6/8	財政部以台財產改字第 09600157550 號函研考會，敬表同意擔任該活動協辦機關，並分擔 1/2 經費。
96/6/14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0960096814 號函研考會，同意列為共同協辦機關並分攤經費 187 萬 5,000 元。
96/11/19	因部分地方機關以檔期已滿或整修內部為由，礙難商借場地，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再簽奉研考會核定，修正展覽計畫為 5 場實體展覽及 14 場次活動面版展覽。
96/8/22-96/12/23	檔案展巡迴展覽。
97/1/3	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簽請將該活動結餘款，依原分攤比例退還各補助機關，經研考會核准。
97/1/4	研考會分別以會授檔（應）字第 09600132641、09600132642、09600132643、09600132644、09600132645 函財政部（含國有財

產局)、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新聞局，辦理有關撥還款事宜。

表 E3：體委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大事紀

時間	事件
96/6/15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凍結體委會「推展全民運動」科目項下「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獎補助費 461 萬 7,000 元。
96/8/1	新聞局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0573 號函請體委會，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200 萬元。
96/8/15	體委會以體委綜字第 0960015311 號函復新聞局業撥款在案。
96/9/26	體委會於行政院第 3060 次院會陳報「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獲准備查，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並請政務委員林錦昌督導體委會、新聞局及其他相關部會全力投入，俾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之集體意志。
96/9/28	體委會前主任秘書吳進財指示該會全民運動處配合行政院政策，於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並依前副主任委員李高祥指示專案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規劃執行。為配合政策並達到推展全民運動之目標，定調以路跑接力活動為主軸，邀請民眾共同參與。
96/10/3	體委會召開「台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路跑活動初定名稱）部會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儘速協助辦理報紙廣告版面，刊登聖火路線及起跑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96/10/9	路跑協會以中山字第 139 號函體委會函，檢送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申請經費補助。
96/10/15	體委會以體委綜字第 0960020485 號函請新聞局依據 96/10/3 決議，將前揭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200 萬元專案用於宣導路跑活動。
96/10/23	體委會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簽經該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補助比率 38.07%，該補助經費款項限支用於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機票費、選手及

	工作人員服裝費、選手補助費、工作費、住宿費、宣傳費（依路跑協會企劃案，含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消耗性器材及雜支費等。
96/10/24	體委會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將申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函復路跑協會。
96/10/24-96/11/3	舉行「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
96/11/8	路跑協會以中山字第 165 號函體委會，檢送領據、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照片辦理補助經費結報事宜。
96/12/27	新聞局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1092 號函體委會，有關前開經費委託代辦採購路跑活動宣傳，執行結果合計 198 萬 7,000 元，並檢還結餘款 1 萬 3,000 元國庫支票乙紙。
96/12/31	路跑協會補送成果報告書至體委會辦理撥款及核銷，該活動收支結算表支出總額為 1,380 萬 4,300 元。
97/1/7	體委會以體委綜字第 0960026163 號函復新聞局，有關結餘款 1 萬 3,000 元收訖繳庫事宜。
97/1/10	體委會依活動實際執行預算比例核定撥付路跑協會 525 萬 5,297 萬元。
97/1/15	體委會以體委字第 0970001571 號函復路跑協會，補助款業已匯入帳戶。
97/4/9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准予動支該凍結款。
97/4/16	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2409 號函行政院，告以經查核體委會補助該路跑協會之經費核銷，有原始憑證不符規定情事。
97/5/9	體委會以體委全字第 09700078662 號函請路跑協會繳回原始憑證不足及疑義經費計 278 萬 1,886 元。
97/5/19	路跑協會以中山字第 092 號函復體委會，繳回 278 萬 1886 元。
97/6/2	體委會以體委全字第 0970009542 號函復路跑協會，檢送繳回款項收據乙紙。